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引入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嘉仁”）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将按照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享共赢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产业发展、金融投资等方面加强合作，相互帮助支持，共谋发展。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RU3930J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盈科嘉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盈科嘉仁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盈科嘉仁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四）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与盈科嘉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盈科嘉仁开展战略合作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盈科嘉仁开展战略合作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盈科嘉仁签署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协同效应

1、甲方具备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资质和能力，多年来致力于为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一体化服务，甲方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是一家集工艺技术、专利设备、催化剂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煤化工领域新工艺的开发及相关催化剂的研制、生产和经营。甲方并购标的诺奥化工是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国内规模领先的正戊醇生产企业和丁辛醇残液回收企业。甲方以为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事业贡献力量为目标，持续推进发展战略。目前，石油石化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各方合作，有助于上市公司在石油石化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甲方实现“内生”与“外延”增长同步进行，从而进一步巩固甲方在石油石化行业的领先地位。

2、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资本专注于股权投资多年，业务主要聚集在包括医药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链，旗下多只基金以战略投资方式在相关产业的上下游形成布局。截至目前，已经投资项目近 200 个，多家企业为细分行业龙头，公司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在医药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投资机构。同时，盈科资本十分关注淄博落地企业的发展，已在淄博成立了规模型引导基金，并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有较好的布局。

2019 年 9 月，盈科资本与淄博市政府达成共同设立 200 亿科创母基金的合作协议，在淄博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盈科资本整合相关资源，积极引导投资淄博当地优质项目。2019 年 12 月，淄博市政府、盈科资本举办“资本平台双招双引”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引导泰格医药、派格医药、微细科技、金史密斯等一批重点高科技项目落地淄博，签约项目投资规模达 80 亿元，未来五年将贡献产值 720 亿元、利税 140 亿元，项目涵盖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的高科技领域；2020 年 4 月，盈科资本与淄博市政府第二期资本平台双招双引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淄博市举行，引导亿腾医药、绿瘦集团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淄博，签约涉及总投资规模达 30 亿元，项目涵盖生物医药、新能源、健康产业等领域，在持续提升淄博产业结构，

促进淄博市“双招双引”和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果。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钱明飞先生具有二十余年投资行业经验，对企业管理和战略投资具有独到的见解，并被甲方公司所在地的淄博市政府受聘为淄博市政府经济发展顾问。盈科资本一方面具有深厚的产业经验、资源，和较完善的产业布局，能够为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另一方面，盈科资本对行业的发展规律和经济周期具有深刻理解，助力上市公司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此外，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供应链及市场体系建设、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经验和成功实践，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各方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甲方的行业龙头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上市公司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石油石化、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相关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1、合作领域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达成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产融结合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

2、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进行合作：

（1）发展战略层面

基于双方的战略互信，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与甲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战略投资者在石油石化、工程承包与设计行业的产业

资源、经验和投资网络，协助和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核心客户，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为甲方在石油石化、工程承包与设计赛道的发展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助力甲方抓住该领域的战略性机会和实现前瞻性布局；双方共同打造产业协同机制，在上下游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共同促进，双方协调互补，立足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携手发展。

（2）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如果被推荐董事人选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成为董事的资质，上市公司应通过法定程序推荐其参加选举，且应在法律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实现其获选为董事的目标。

（3）业务经营层面

双方将在业务经营层面上展开多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在石油石化、工程设计与咨询行业的优质产业链资源，盈科资本将积极为上市公司引荐和对接相关领域核心大客户；依托盈科资本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渠道，积极寻找、筛选和储备上市公司相关行业投资并购标的，助力上市公司外延式增长；借助其丰富的金融市场经验，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三维工程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服务。

三、合作目标

1、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各方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理等领域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发展战略层面，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助力甲方推动大客户战略、加速实现高端产业布局和业务扩张，并依托其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咨询意见，致力于实现上市公司国内领军石化企业的愿景。

3、公司治理层面，乙方将借鉴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全面提

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4、业务经营层面，乙方将围绕化工领域，积极为上市公司引荐和对接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核心大客户，为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资源、渠道资源、供应链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四、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2、甲乙双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五、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各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2、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参与甲方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因监管部门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七、协议生效

1、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2）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4）《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2、如《购买资产协议》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盈科嘉仁签署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

1、甲方本次发行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维工程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3.56元/股。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9日）。

4、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甲方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第三条约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即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 70,320,965 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如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依据前述计算方式做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募集资金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5,034.26 万元，乙方承诺全部以现金予以认购。

2、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3、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同意相应调减本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四、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可撤销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并验资完毕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锁定期

1、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安排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八、陈述与保证

1、双方均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协议，并各自完成和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2、甲方负责办理本次发行所需完成的相关授权及批准事宜，乙方对此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交必要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4、甲方、乙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明确的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股票的价款。

6、乙方同意遵守并严格履行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决定的涉及乙方相关事宜的内容。

7、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8、双方均保证遵守和执行本协议及有关国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九、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本次发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保密

1、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2、本协议双方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则乙方应按照以下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应支付股份认购总价款*10%。

3、合同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十二、协议生效

1、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4）《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2、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将在石油石化、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相关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包含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 5、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